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審訴字第97號
109年度審訴字第16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何俊宏
選任辯護人　黃俊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黃永成
選任辯護人　陳欽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友瑞
受　裁定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吳宏謀
受　裁定人　簡文筆
　　陳再得

上列受裁定人因被告何俊宏、黃永成、張友瑞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其所持有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餘額新臺幣拾捌萬零拾元範圍內，給付陳再得新臺幣拾捌萬元。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其所持有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餘額新臺幣拾伍萬零柒拾元範圍內，給付簡文筆新臺幣拾伍萬元。

扣案之新臺幣拾伍萬元應發還簡文筆。

理　由

一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，得命其提出或交付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、3項、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受裁定人陳再得、簡文筆因遭被告何俊宏、黃永成、張友瑞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施詐術後，陷於錯誤，由被害人陳再得於民國108年8月12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見108偵字第21266號卷第537至539頁）、被害人簡文筆於108年8月20日匯款30萬元至郵局帳號00

000000000000號帳戶（見108偵字第21266號卷第541至543頁），此據被害人陳再得、簡文筆指訴屬實，並為被告三人所不爭執，足認前揭郵政帳戶中現存餘額確為受裁定人陳再得、簡文筆所匯入之金錢無誤，是前揭帳戶餘額款項，既屬贓物，且無第三人主張權利，亦無留存之必要，依前揭說明，該二帳戶現存餘額應發還受裁定人陳再得、簡文筆，命受裁定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款項，分別交付返還受裁定人陳再得、簡文筆。又被害人簡文筆遭詐騙後所匯入30萬元其中之15萬元，經被告張友瑞領取後，遭警查獲扣押，即為本件扣案之現金15萬元，且經偵查及本院審理期間未有第三人主張權利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，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8條第1項規定，不待請求即行發還被害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廖晉賦

法　官　趙耘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洪啟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